

ICS 35.240.99

CCS L67

JY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

JY/T XXXX—XXXX

智慧教育平台
运行监测数据采集规范

Smart education platform—
Specifications for operational monitoring data collec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缩略语	5
5 总体要求	5
5.1 概述	5
5.2 体系架构和采集流程	6
6 采集内容	6
6.1 概述	6
6.2 基础设施信息	7
6.3 网站结构信息	7
6.4 用户访问信息	7
6.5 资源应用信息	7
6.6 服务办理信息	8
6.7 管理服务信息	8
6.8 网络安全信息	9
7 采集方法	9
7.1 数据代码采集	9
7.2 数据接口采集	9
7.3 库表交换采集	10
8 管理流程	11
8.1 概述	11
8.2 申请流程	11
8.3 派发管理	11
8.4 状态管理	11
附录 A （资料性） 运行监测数据采集	12
A.1 接入平台数据采集代码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北京邮电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国家开放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青、徐竟祎、王宁、张效邦、刘世缘、雷朝滋、舒华、任昌山、潘润恺、李琳娜、魏儒平、张世霖、石凌、张鹏、胡晓乐、王晓鑫、赵路、葛子刚。

JY/T XXXX—XXXX

智慧教育平台 运行监测数据采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实施运行监测数据采集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包括运行监测数据的采集内容、采集方法和管理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中接入平台的建设,及其与运行监测平台的对接;适用于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教育平台的运行监测体系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Y/T 0640-2022 智慧教育平台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JY/T 0640-202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运行监测平台 Operation Monitoring Platform

集多维数据采集、分析、挖掘等功能为一体,基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对平台体系运行态势进行监测的信息系统。

[JY/T 0640-2022 3.3, 有修订]

3.2

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 Cyber Security Management Platform for Education System

集业务管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对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网络安全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的信息系统。

[JY/T 0640-2022 3.3, 有修订]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I 应用程序接口 (Application Program Interface)

CPU: 中央处理器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UV: 独立访客 (Unique Visitors)

PV: 浏览量 (Page View)

5 总体要求

5.1 概述

智慧教育平台运行监测是通过数据采集代码、数据接口和库表交换等方式,获取平台运行相关的静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信息、用户基本信息)和动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访问信息、网络安全信息)的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以运行监测所采集的数据为基础信息来源,建立监测基础设施、网站结构、用户访问、资源服务、服务办理、管理服务和网络安全等维度信息的感知网络,实现对智慧教育平台全方位、全天

候的实时监测，支撑平台运行状态评价、用户访问情况分析、资源建设情况评价、服务供给能力评价、管理流程实时跟踪、安全态势实时感知等多个业务场景，进而为各级各类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建设、各个区域智慧教育发展水平分析等提供决策支持。

5.2 体系架构和采集流程

智慧教育平台体系中的运行监测对象涉及“资源”“服务”“管理”三类平台，统称为“接入平台”。

- a) 资源类平台指以资源服务为主的在线学习平台，整合了各种类型的资源（如视频课程、电子教材、图片、音频等），主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获取、分享和交流资源的服务。例如，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国家智慧职教平台、国家智慧高教平台。
- b) 服务类平台指提供综合政务服务的平台，提供考试、留学、学历学位、学籍等各类教育服务。例如，教育政务服务平台、留学服务平台。
- c) 管理类平台指教育管理部门建设的管理平台。这些平台通常针对某类业务提供一系列工具和功能，便于用户有效的规划、组织和实施某类业务。例如，数据治理平台、信息系统管理平台。

对于以上平台，应采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七类：基础设施、网站结构、用户访问、资源应用、服务办理、管理业务和网络安全。其中，基础设施、网站结构、用户访问和网络安全为所有平台都需要采集的共性信息。

智慧教育平台体系运行监测数据采集流程如图1所示：各接入平台根据平台类型的不同，通过差异化的采集方案，选择数据代码采集、接口采集和库表交换三种方式的一种或组合，采集接入平台中的监测数据。后续亦可通过数据治理活动对已采集的监测数据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及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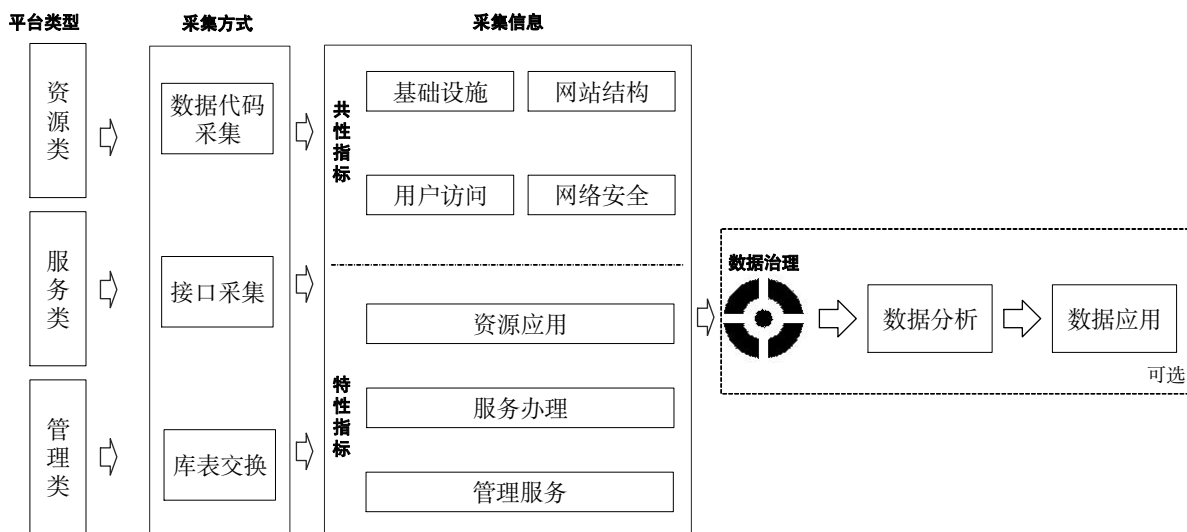


图1 运行监测采集流程

6 采集内容

6.1 概述

运行监测数据分为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两大类。针对不同类型平台的监测，动态和静态数据的采集方案各有不同。在监测“资源”类平台运行情况时，动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浏览数据、资源播放数据、用户互动数据；静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网页结构目录、资源目录、用户基本信息。在监测“服务”类平台运行情况时，动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浏览数据、服务办件数据、用户访问行为数据；静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事项目录、服务办理流程、用户基本信息。在监测“管理”类平台运行情况时，动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业务数据、管理日志数据；静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事项目录、用户基本信息。

6.2 基础设施信息

对基础设施信息的采集应能够获取算力资源、网络资源等数据。在采集活动中，不同平台部署在不同的云平台上，应预先通过多云管理平台汇聚位于不同云上的基础设施数据，形成统一台账，进行整体规划与管理，动态显示智慧教育平台基础设施的实时运行情况。运行监测平台调用多云管理平台接口采集对应的数据。

针对每个接入平台中“基础设施信息”的数据采集应至少包含表1中的指标。

表1 “基础设施信息”数据采集清单

序号	分类	采集指标	指标说明
1	算力资源情况	CPU利用率	根据采集当前CPU的使用率，获取CPU的使用情况
2		内存利用率	根据当前内存使用量、内存总量，获取内存的使用情况
3		硬盘利用率	根据当前硬盘使用率、硬盘总量，获取硬盘的使用率
4	网络资源情况	链路带宽利用率	根据实时获取当前带宽，形成变化趋势图，利用带宽总量计算当前带宽利用率
5		可达率	获取通过探针监测网站可达性的情况，计算监测成功次数占总监测次数的比例

6.3 网站结构信息

对网站结构信息的采集应能够获取接入平台的网站栏目、内部链接关系等数据，包括网站结构信息的初次提交和后继数据的自动更新两个场景。在采集活动中，网站结构信息主要通过数据接口采集。

针对每个接入平台中“网站结构信息”的数据采集应至少包含表2中指标。

表2 “网站结构信息”数据采集清单

序号	分类	采集指标	指标说明
1	网站结构	栏目标识	当前栏目的标识编号
2		栏目层级	当前栏目的所属层级
3		栏目名称	当前栏目的具体名称
4		上级栏目标识	当前栏目的上级栏目标识编号
5		栏目链接	当前栏目的链接地址
6		平台标识	当前栏目所属平台的标识编号

表2中所列采集指标的数据规格应符合JY/T 0640-2022 中表B.2对相应数据项的要求。

6.4 用户访问信息

对用户访问信息的采集应能够获取接入平台的浏览量、访客量、平均浏览时长等数据。在采集活动中，用户访问信息通过数据采集代码获取。用户访问工具可以针对网页、网页上的元素（如按钮、链接等）部署，同时可以关联用户信息，采集用户的行为数据。

针对每个接入平台中“用户访问信息”的数据采集应至少包含表3中的指标。

表3 “用户访问信息”数据采集清单

序号	分类	指标项	指标说明
1	用户基础访问数据	独立访客 (UV)	根据客户端源IP地址、设备信息统计独立访客总人数
2		移动/PC端设备数	根据设备信息统计移动端、PC端的访问设备数
3		访客所在地区	根据客户端源IP地址分析访客所在国家/省/市
4		页面浏览次数 (PV)	根据目的IP地址统计页面浏览的总次数
5		百人浏览量	每一百人浏览页面的总次数
6	用户深度访问数据	点击次数	统计目标按钮的用户点击次数
7		点击轨迹	导航栏、轮播图等页面的浏览次数

6.5 资源应用信息

本文件中的资源是指资源类平台中的课程视频、电子教材、音频等数字资源。对资源应用信息的采集应能获取接入平台的资源目录、用户信息、资源播放及用户互动等数据。在采集活动中，资源应用信息可通过数据代码采集或数据接口采集。对于静态数据，如，资源目录、用户基本信息可通过接口获取；

对于动态数据，如，资源播放情况、用户评价、点赞、转发、收藏等可通过数据接口采集或数据代码采集。

针对每个接入平台中“资源应用信息”的数据采集应至少包含表4中的指标。

表4 “资源应用信息”数据采集清单

序号	分类	指标项	指标说明
1	资源信息	资源总数	资源类平台包含资源的总数量
2		各类型资源数	统计不同类型（例如视频、电子教材、音频等）的资源总数
3		各来源资源数	统计不同来源（例如平台方、地方学校、社会机构、企业）的资源总数
4		各教育阶段资源数	统计不同教育阶段（例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资源总数
5		资源学科/专业分类	统计不同教育阶段的学科（例如语文、数学等）或专业（例如计算机、通信等）资源总数
6	用户信息	注册用户数	平台所有注册用户的总数
7		用户类型	平台不同类型（例如学生、老师、管理员等角色）的用户数量
8	资源播放	用户浏览时长	用户浏览资源的时长
9		资源观看完成度	用户浏览资源的时长和资源本身时长的比例
10		资源平均浏览量	按不同维度（学科/专业/学段）的资源总数及对应分类的资源浏览量计算得到资源的平均浏览量
11	用户互动	资源评价次数	统计各资源的评价次数
12		资源平均评分	统计各资源获得评分的平均值
13		资源点赞次数	统计各资源获得点赞的总次数
14		资源转发次数	统计各资源转发的总次数
15		资源收藏次数	统计各资源获得收藏的总次数

表4中所列采集指标的数据规格应符合JY/T 0640-2022 中表B.9对相应数据项的要求。

6.6 服务办理信息

对服务办理信息的采集应该能够获取接入平台的服务事项、用户信息和评价等数据。

针对每个接入平台中“服务办理信息”的数据采集应至少包含表5中的指标。

表5 “服务办理信息”数据采集清单

序号	分类	指标项	指标说明
1	服务事项	服务事项总数	平台提供服务事项的总数
2		办件量	平台受理的办件量的总数
3		办结量	平台已经办结的事项的总数
4		平均办理时长	统计各服务事项从开始受理到办结的平均时长
5	用户信息	注册用户数	平台所有注册用户的总数
6		用户类型	平台不同类型（例如学生、老师、管理员等）的用户数量
7	评价信息	总评价次数	统计各服务的评价次数
8		好评次数	统计各服务评价为“好评”的次数
9		差评次数	统计各服务评价为“差评”的次数

6.7 管理服务信息

对管理服务信息的采集应能够获取接入平台的管理业务、用户信息及管理数据贡献度等数据。管理服务信息数据来源于智慧教育平台体系中的各管理类接入平台，通过数据接口的方式获取。

针对每个接入平台中“管理服务信息”的数据采集应至少包含表6中的指标。

表6 “管理服务信息”数据采集清单

序号	分类	指标项	指标说明
1	管理业务	管理业务总数	平台提供管理业务事项的总数
2	用户信息	注册用户数	平台所有注册用户的总数
3		用户类型	平台不同类型（例如，学生、老师、管理员等）的用户数量
4	管理数据贡献度	自动填报比例	统计每个表单的自动填报信息总项数占表单总填报信息项数的比例
5		管理数据对外服务调用率	统计管理数据对外提供的服务调用率（即：业务数据项被调用总数/已有数据项总数）

6.8 网络安全信息

对网络安全信息的采集应该能够获取接入平台的网络攻击情况和安全漏洞情况等数据。其中，网络攻击情况的数据采集通过部署探针的方式实时获取网络安全攻击流量的原始数据；安全漏洞与安全事件情况的数据采集通过调用数据接口的方式实时获取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的漏洞上报及处置数据。

针对每个接入平台中“网络安全信息”的数据采集应至少包含表7中的指标。

表7 网络安全采集参数基本信息表

序号	分类	指标项	指标说明
1	网络攻击情况	攻击次数	统计一定时间范围内平台受到网络攻击的总次数
2		攻击类型分布	统计不同类型攻击数量的分布
3		攻击结果统计	统计受到网络攻击的结果的分布（例如，成功、失败、企图）
4		攻击来源统计	统计攻击来源的地域（例如，省份、国家等）
6	安全漏洞情况	漏洞总数	统计发现漏洞的总数量
8		漏洞类型分布	统计漏洞类型的分布数量
9		漏洞级别统计	统计漏洞级别的分布数量（例如，危急、高危、中危、低危）

表7中所列采集指标的数据规格应符合JY/T 0640-2022 中表B.10对相应数据项的要求。

7 采集方法

7.1 数据代码采集

7.1.1 概述

数据代码采集是通过集成JavaScript脚本代码获取传递信息和页面事件并回传数据的采集方式。当用户访问平台时，用户的浏览器将触发JavaScript代码，把用户访问行为数据自动发送至运行监测平台。为了精准采集用户行为数据，可针对不同页面的不同功能和按钮定制开发JavaScript代码，并部署至各功能点。当用户触发相关事件时，可以向平台精准地推送信息，进而实现对播放、点击、转发、提交等动作的捕抓和跟踪。

数据代码采集分为基础埋码和深度埋码两类，实现动态数据的采集，进而与静态数据关联，计算出用户信息、访问情况、浏览行为等运行监测结果数据。

7.1.2 基础埋码

基础埋码主要用于采集接入平台的浏览量、访问量、页面链接、来源页面等用户访问的基础数据。接入平台在相应页面添加Javascript脚本代码，埋码范围为同域名下单页面类网站首页和多页面类网站每个页面的首页，应确保覆盖整个平台。埋码后可自动采集同域名下单页面类网站首页和多页面类网站每个页面的首页的浏览量、访问量、页面编码、来源页面等基础访问信息。示例代码见附录A.1。

7.1.3 深度埋码

深度埋码主要用于采集接入平台的用户信息、访问行为事件等数据。其中，用户信息埋码用于采集用户账号等基本信息。访问行为事件采集的对象包括用户的点击事件、播放器事件等。

7.2 数据接口采集

7.2.1 概述

数据接口采集是通过调用接入平台数据接口获取数据的采集方式，可用于提供基准数据，或者利用API网关实现对外的数据接口服务。这种方式下采集数据较为灵活，通过定制接口可按需获取数据。在运行监测中，主要用于针对接入平台提出特定对接要求，例如，数字资源目录、用户信息、网站结构目录的对接。

7.2.2 基础环境准备

各接入平台可采用通过互联网或专网联通运行监测平台，确保开通平台的访问策略。

7.2.3 接口开发

接入平台应根据采集信息，开发数字资源目录、用户信息、网站结构目录接口，按指定格式返回相应数据，验证失败时返回错误信息。

7.2.4 参数加解密

数据采集应利用加密和解密算法，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在接口被调用时，对请求头中的参数解密并验证权限。在调用接口时，生成请求头中的加密参数。

7.2.5 接口代理

接入平台应将平台发布的数字资源目录、用户信息、网站结构目录查询接口统一转化为Restful协议接口服务。

7.2.6 资源发布

接入平台应根据目录编制要求编制目录，并进行服务接口挂接，最终完成信息资源注册发布。

7.2.7 资源订阅

资源发布完成后，上级教育管理部门通过资源订阅的方式集成接入平台的服务接口。接入平台通过资源订阅的方式调用教育管理部门所采集的数字资源目录、用户信息、网站结构目录查询接口。

7.2.8 服务联调

完成接口对接后，接入平台和运行监测平台联调后，确保接口服务返回内容正常有效。

7.3 库表交换采集

7.3.1 概述

库表交换采集是通过数据库表文件交换的方式导出数据进行采集的方式，适用于数据量较大或是首次共享数据的情况。在这种方式下，接入平台应准备好前置数据库，即从各业务系统数据库获取相应数据并推送至前置数据库。首次提交时，抽取全量数据并传输；后续更新时，将按管理部门要求，定时从接入平台前置数据库按照时间戳进行增量抽取数据，并交换至教育管理部门部署的前置数据库。

运行监测平台根据落库数据进行核验，如果在核验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规范的数据，则会生成告警数据，并下发到接入平台前置数据库中，接入平台根据告警信息对数据进行整改。

7.3.2 前置库准备

数据库需新建数据推送用户和数据交换用户。其中，数据推送用户的权限为增、删、改、查，用于接入平台将交换所需的相关数据推送至前置数据库；数据交换用户的权限为增、改、查，用于接入平台本地数据交换平台抽取上报数据以及下发告警数据。

库表设计方案中共包含三类数据表。

——数据类：用于存储接入平台的各类基础信息数据，例如：用户数据表，课程数据表、课时数据表、素材数据表、评价数据表、网站结构数据表等信息。对接时，上级教育管理部门会提供各接入平台独有的平台标识用于区分表内数据。

——日志类：用于存储各类数据表中的数据发生变更时，生成相应的变更日志。

——告警类：用于存储运行监测平台验证各接入平台上报数据后所产生的告警数据。

7.3.3 交换机制

根据源数据表中的复合主键和更新时间等字段抽取数据，根据日志类数据表的复合主键及创建时间字段抽取数据。运行监测平台每天定时从接入平台前置数据库抽取数据并落库，接入平台应于每天抽取数据前完成向前置数据库的数据推送。

库表交换基于单个时间字段进行数据同步。前置数据库系统时间应与标准时间保持一致。接入平台在对各类数据表进行操作时（插入、更新、软删除），应对该表中记录更新时间的字段进行更新。

7.3.4 数据核验

运行监测平台对落库数据进行验证。当发现不符合规范的数据，应生成告警信息，下发至接入平台前置数据库的告警类数据表中。

7.3.5 数据整改

运行监测平台根据告警类数据表的接入平台ID和创建时间字段，每天定期将告警信息同步给相应接入平台的业务负责单位。

接入平台应根据告警类数据表中的告警信息，对本地数据进行整改更新，及时调整相应数据和更新时间戳字段，并记录变更日志，运行监测平台则根据最新时间戳字段每日定时增量抽取数据。

7.3.6 安全保障

为保障数据安全，各平台之间应使用加密算法对传输数据加密。

8 管理流程

8.1 概述

接入平台应统一通过线上流程申请运行监测数据采集代码、数据接口和库表交换服务，完成网络访问、数据共享、用户评价、网络流量、播放器、通行证等各类数据的对接，并遵循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管理流程。

8.2 申请和审批

接入平台在线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包含申请类型、采集参数、对接方式、部署环境等信息。上级教育管理部门根据接入平台的申请信息，核验信息的真实性和申请的合理性。

8.3 派发管理

教育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运行监测平台自动生成开发文档。接入平台根据开发文档的技术要求进行对接，并在运行监测平台完成验证。

8.4 状态管理

运行监测平台应对接入平台的数据对接状态进行跟踪管理，主要包括健康监测、科学校验和异常处置。健康监测是运行监测平台对各接入平台已部署的接入信息进行状态监测，监测其是否正常运行，采集的数据是否满足预期效果。科学校验是运行监测平台根据生成配置参数验证部署的正确性，并根据特定的算法模型，验证采集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异常处置是运行监测平台对接入平台的数据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技术人员可快速定位异常信使，并根据报警详情快速处置。

附 录 A
(资料性)
运行监测数据采集

A.1 接入平台数据采集代码

代码示例如下：

```
//将该代码放在页面 head 标签内
(function(w, d, s, q) {
    w[q] =w[q] || [];
    var f=d.getElementsByTagName(s)[0],j=d.createElement(s);
    j.async=true;
    j.id='beacon-aplus';
    j.src='https://d.alicdn.com/alilog/mlog/aplus/204458013.JavaScript';
    f.parentNode.insertBefore(j, f);
})(window, document, 'script', 'aplus_queue');
//集成应用的 appKey
aplus_queue.push({
    action: 'aplus.setMetaInfo',
    arguments: ['appKey', '申请应用时颁发的 appKey']
});
//添加日志域名埋点
aplus_queue.push({
    action: 'aplus.setMetaInfo',
    arguments: ['aplus-rhost-v', 'qtedu.om.moe.edu.cn']
});
//设置 DEBUG 模式,开启调试模式后, 控制台会输出 sdk 日志, 用于验证埋点是否正确
//非必选, 生产环境请注释此段代码或设置为 false
aplus_queue.push({
    action: 'aplus.setMetaInfo',
    arguments: ['DEBUG', true]
});
```

教育行业标准《智慧教育平台 运行监测数据采集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在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统一部署下，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急需标准规范（第二批）”研制计划，《智慧教育平台 运行监测数据采集规范》由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牵头，委托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委员会（后文简称“教信标委会”）组织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北京邮电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国家开放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单位负责起草，由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提出并归口。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北京邮电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国家开放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青、徐竟祯、王宁、张效邦、刘世缘、雷朝滋、舒华、任昌山、潘润恺、李琳娜、魏儒平、张世霖、石凌、张鹏、胡晓乐、王晓鑫、赵路、葛子刚。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文件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22年3月28日，教育部发布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2022年4月教育部部署了《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重点任务及进度安排》并围绕标准规范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2022年4月19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地方和学校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承担首批试点的省份。随着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二期的改版上线，为进一步建好用好智慧教育平台体系，2022年7月28日，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对首批试点进行分析评估总结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努力实现试点工作全覆盖。

2022年7月25日，教育部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管理规范（试行）》，进一步加强对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各级各类平台的管理，促进形成以国家智慧教育门户为核心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陆续印发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运行监测体系资源类子平台资源评价信息接入指南》《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运行监测体系资源类子平台访问行为信息接入指南》《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运行监测体系资源类子平台基础信息接入指南》《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运行监测体系资源类子平台采集闭环方案》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平台运行监测数据采集的相关业务。

2023年5月，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委托教信标委会组织专家开展《智慧教育平台 运行监测数据采集规范》标准草案的预研制工作。

2023年6至8月，起草组在科技司的指导下将已发布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运行监测体系资源类子平台资源评价信息接入指南》《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运行监测体系资源类子平台访问行为信息接入指南》《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以及教育行业标准《智慧教育平台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接入要求》(JY/T 0640-2022)进行汇总梳理，给出了《智慧教育平台 运行监测数据采集规范》标准大纲，并与相关文件起草同志进行沟通确认，确定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运行监测数据采集的数据要求、采集方法和管理流程，并进行标准草案撰写。

2023年9月初，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委托教信标委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立项审查。经过专家审查和评议，《智慧教育平台 运行监测数据采集规范》通过了教育行业标准立项。

2023年9月底，起草组在标准研讨的基础上，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进一步地结构梳理、文字梳理，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文件为自主制定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依据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本文件的编制原则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相一致。

本文件规定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实施运行监测数据采集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包括运行监测数据的采集内容、采集方法及管理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中接入平台的建设，及其与运行监测平台的对接；适用于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教育平台的运行监测体系的建设。

三、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验证。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标准研制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到专利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我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建设，旨在为全国2.91亿在校生和1800多万专任教师提供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师生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构建，可以形成资源合力，以数字教育助力高校在线教学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育资源的高标准融合，从教育系统的大规模应用实践中总结提炼出规律性认识，探索数字教育的中国模式和中国方案，并通过标准化手段深入推进教育数字转型。

《智慧教育平台 运行监测数据采集规范》主要用于指导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体系，以及各级各类智慧教育平台体系中运行监测数据采集工作，确保数据采集活动规范有序，采集数据规格统一，为智慧教育平台体系的监管提供可靠的数据来源。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教育行业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有效贯彻本文件，建议依托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委员会（暨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进行本文件的宣讲贯彻。

建议本文件的实施日期为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智慧教育平台 运行监测数据采集规范》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3年9月29日